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Sept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9年9月3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阿根廷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递交阿根廷共和国关于执行该决议情况的第五次报告(见附件)。



## 2019年9月3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阿根廷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阿根廷长期以来一直坚定地致力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各国发展专门用于和平目的的技术的主权权利。

阿根廷在和平应用技术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并如以前的报告所述，实施了国家和国际管制措施。继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后，阿根廷在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了额外行动，从而加强了执行这些措施的力度。

从法律上讲，应该指出，阿根廷《宪法》第75条第22款规定：“条约和政教条约高于法律”。如法律与阿根廷加入的国际条约出现矛盾，以后者的规定为准。

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第1段，阿根廷对不扩散的坚定承诺体现在其国家法律中，这些法律反映了主要的相关国际文书；此外，阿根廷参加了所有多边出口管制制度，并加入了不扩散安全倡议。

阿根廷实施了一系列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恐怖主义是一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祸害。阿根廷每年向依照关于反恐怖主义的1373(2001)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报告这些措施的情况。

阿根廷还是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成员，阿根廷政府严格奉行各专门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在所有安保和安全相关事项以及在第1540(2004)号决议有关事项上采取的措施。

自2000年以来，阿根廷一直是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成员，阿根廷的圣地亚哥·奥塔曼迪博士于2017年至2018年担任该特别工作组的主席。同样自2000年以来，阿根廷一直是拉美金融行动任务组的成员，拉美金融行动任务组是一个具有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风格的区域性机构，阿根廷技术专家积极参与了拉美金融行动任务组的相互评估。2017年，阿根廷担任了拉美金融行动任务组的主席国。

自2010年以来，阿根廷一直积极参与了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关于洗钱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不扩散，阿根廷在通过复杂的规范制度方面取得了进展。

2000年4月13日，阿根廷通过了关于犯罪所得资产隐匿和洗钱活动的第25.246号法，2000年5月5日，行政部门颁布了该法(第370/00号法令)。根据该项法令创立了金融情报中心，以分析、处理和传递关于预防一系列严重犯罪所得收益洗钱的信息。该中心的职能最初主要是行政性的。

2007年6月13日，阿根廷通过了关于非法恐怖主义团伙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第26.268号法令，同年7月4日，行政部门颁布了这项法令。依照该项法令，金融情报中心的任务范围扩大至纳入对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有潜在关联的可

疑交易的分析，目的是防范这类罪行。已按照第 2 条将对“拥有军事武器、爆炸物、化学或细菌剂或任何其他适于危害不确定人数的生命或人身安全”人士的处罚纳入《刑法典》，作为《刑法典》第二卷第八编第六章的第 213 条之三。

2008 年颁布的第 2226/2008 号法令使得金融情报中心的负责人可在必要时，在与第 25.246 号法(及其修正案)涵盖的刑事诉讼中充当原告。

依照第 1936/2010 号法令(及其修正案)，金融情报中心被赋予了新的重要职责，例如在国家、省和市各级协调所有与防范洗钱有关的公共机构的工作，并在国际组织中代表阿根廷。

2011 年第 26.683 号法(及其修正案)更新了洗钱罪的定义。

2011 年 12 月 22 日，通过了第 26.734 号法。在该法及其修正案下更新了资助恐怖主义罪的定义。同一天，政府通过了第 26.733 号法，其中把操纵市场和使用特权信息的罪行纳入了阿根廷《刑法典》。

2012 年 6 月 14 日颁布的第 918/2012 号法令，调整了国家规定，使其符合现行国际条例，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和第 1373(2001)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从而进一步强化了阿根廷用以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罪行的工具。根据该法令，在收到关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可疑交易报告时，如该报告理据充分，金融情报中心则可通过合理决定，下令对报告对象的资产或资金立即予以行政冻结。该措施随后必须由主管联邦法官批准、纠正或撤销。

同样，2012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的第 26.831 号法(及其修正案)，导致资本市场的运作出现急剧变革，结束了“自订规章”，并成立了国家证券委员会，作为阿根廷公开招股活动的唯一监督机构，从而消除了监管机构之间信息交流不透明的现象。

依照第 360/2016 号法令，在司法和人权部的主持下建立了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家协调方案。鉴于阿根廷面临的特定风险，以及国际上要求更有效地遵守由联合国各项公约确立的国际义务和建议以及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标准，该方案的任务是，重组、协调和强化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家制度。

自 2017 年以来，作为该方案的一部分，资助恐怖主义及其扩散行为相关风险评估机制每季度举行一次会议，以期对这类风险展开国家评估。该机制最后报告已处在起草最后阶段。遵照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现已着手开展对洗钱风险进行全国性调查的筹备工作。

经由第 103/2017 号法令成立了《刑法典》改革委员会。该委员会的组成，不仅有政府官员，而且还有国家和省一级司法机构及检察官办公室和公设辩护处的代表，另外还包括了其工作涉及刑法专业实践和日常问题的学者。委员会对《刑法典》的原文作了重大修订，并纳入了资助扩散行为罪的定义(草案初稿第 190 条和第 318 条)。2019 年 3 月 25 日，行政部门将新的《刑法典》草案送交国会以待审议。

2019 年，经由第 331/2019 号法令，成立了关于预防并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以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机构间协调委员会，其职能与协调方案类似，并享有部级机构的政治地位。

同样在 2019 年，通过第 489/2019 号法令，建立了恐怖主义行为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相关个人和实体的公共登记册。凡属司法裁定或公共检察官办公室所做决定主体的人或法人或实体，如果该人或该实体遭到起诉，或如果就《刑法典》第 41 条之四所述目的实施的任何罪行、《刑法典》第 306 条界定的任何罪行或在第 26.734 号法通过之前界定的等同罪行，授权对该人或该实体展开调查，则必须把相关信息输入登记册。第 489/2019 号法令受司法和人权部第 509/2019 号决定的规范。

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2 段，阿根廷采取了下文所列的措施。

#### 核材料

在阿根廷，放射性材料、包括适合用于核武器的材料的使用，须遵守 1997 年 4 月 23 日颁布的第 24.804 号法(《国家核活动法》)的规定。该法第 1 条规定，“核政策的执行应严格履行阿根廷共和国根据以下文书和承诺承担的义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阿根廷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监督的协定》；以及它作为核供应国集团的成员并根据《国家管制敏感出口物品制度》(第 603/92 号法令)”所做的承诺。

该法还规定，对于同核不扩散、放射性和核安全、实物保护、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运输、管制使用核材料、对核设施的许可和管制及国际保障措施有关的所有各方面的核活动，负责监管和监督的国家主管部门是核监管局。

阿根廷于 1989 年批准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11 年，它批准了对在 2005 年 7 月获得通过并于 2016 年 5 月生效的《公约》的修订。

阿根廷积极参加了 2010 至 2016 年举行的核安全峰会。自核安全峰会系列会议结束以来，阿根廷一直参与了核安保联络小组的工作。

阿根廷还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批准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阿根廷自 1994 年以来一直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缔约国。在 2017 年 2 月 14 日于墨西哥城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第二十五届大会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重申其对禁止在该区域发展、获取、测试和部署核武器所做的承诺，由此在人口密集的区域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无核武器区。

在双边领域，通过签署《关于核能仅限于和平用途的协定》，阿根廷与巴西联邦共和国在核能领域建立了前所未有的信任度，该协定设立了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后者负责核查两国任何核活动所使用的核材料都不会被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设施。

## 化学材料

阿根廷经第 24.534 号法(1995)通过了并于 1995 年 10 月 2 日批准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阿根廷在批准该公约时指出，它不拥有、也从未拥有化学武器或相关设施，并且未曾制定发展任何这类武器的方案。

根据该法，阿根廷共和国对化学工业的公司基于其各自的年度申报进行检查，以确保建立遵守其化学武器不扩散义务的必要内部程序，并由此确保对在其境内生产和储存的材料进行可靠追踪，以防止这些材料被转移到非国家行动体手中。

第 920/97 号法令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第七条设立了禁止化学武器的部际委员会。该委员会是阿根廷共和国境内负责履行《公约》所规定之义务的国家主管机关。该委员会设有执行秘书处和董事会，由外交与宗教事务部、生产部、国防部、科技防务研究所的代表组成。

国家主管部门负责在阿根廷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并负责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公约》其他缔约国以及相关公共和私营机构之间的联络。该部门确保就申报、检查、核查、组办培训课程以及调整国内行政和法律条例以使其符合《公约》规定等方面遵守《公约》的要求。

根据前工业、贸易和矿业秘书处第 904/98 号决定，已在目前的生产部内建立了从事《化学武器公约》涵盖的活动的行业登记册。根据该决定，对从事涉及《公约》关于化学品的附件附表 1、2 和 3 所列物质活动的设施，以及对生产《公约》所列离散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凡是负有法律责任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均必须向国家主管部门申报。国家主管部门基于这些申报、登记册中的数据 and 海关总局提供的信息，编制每年向禁化武组织提交的申报资料。

《化学武器公约》的各项条款是根据 2007 年第 26.247 号法纳入国家法律体系的。该法完整全面，涵盖国家和国际检查以及化学工业公司申报提交工作，并规定对违规行为予以行政和刑事处罚。

根据第 826/2011 号法令，在登记秘书处中为刑事诉讼期间扣押和没收的财产建立了国家登记册。

关于进口管制，根据联邦公共收入署 2005 年 6 月 1 日第 1892 号一般性决定，《化学武器公约》附表一和二所列化学品作为附件十二“B”添入敏感进口物品管制清单。纳入该附件的这些化学品，是其进口须事先经政府执行部门批准、并受国家受管制材料管理局干预的爆炸物及相关材料清单的一部分。国家受管制材料管理局在处理每一项进口请求时，根据 2005 年 11 月 8 日第 270/2005 号命令，对将进口的化学品进行技术分析，并颁发进口许可证。关于《公约》附表 3 所列化学品的进口管制，海关总局 2016 年 7 月 15 日第 18 号说明规定，管理局应当要求在实际处理《化学武器公约》附表 3 所列化学品和混合化学品(浓度等于或大于 30%)的进口时，必须通过马尔维纳计算机系统出示纳入化学武器登记册-其中载有对其活动适用《化学武器公约》的行业-的证书。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秘书处还通过其化学物质和产品股履行与管制化学材料有关的职能。该股对秘书处国家环境管理局在其管辖范围内化学物质和产品领域的活动进行协调。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秘书处确保遵守阿根廷在于 2001 年 5 月签署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以及阿根廷在根据第 25.278 号法于 2000 年 7 月批准的《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中所作的承诺。

此外，1991 年 9 月 5 日，阿根廷、巴西和智利签署了据此宣布该区域为无化学和生物武器区的《关于全面禁止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联合声明》(门多萨承诺)，该声明随后得到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巴拉圭和乌拉圭的签署。在《门多萨承诺》签署二十五周年之际和 2016 年 5 月 2 日在荷兰海牙禁化武组织总部举行禁化武组织成立国际日纪念活动期间，签署国重申它们充分承诺不发展、生产、以任何方式获取、储存或保留、直接或间接转让或使用化学或生物武器。当时，在禁化武组织总部揭幕一个纪念牌匾。

#### 生物材料

阿根廷于 1979 年经第 21.938 号法批准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各主管机构正在共同努力规范该法。

关于区域措施，阿根廷、巴西和智利于 1991 年 9 月 5 日签署了宣布该区域为无化学和生物武器区的《门多萨承诺》，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巴拉圭和乌拉圭随后签署了该承诺。

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墨西哥和秘鲁还于 1998 年 7 月 10 日在日内瓦签署了关于加强《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联合声明。1998 年 7 月 24 日，在阿根廷乌斯怀亚签署了《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玻利维亚和智利和平区政治宣言》。宣言规定，签署国将在有关论坛中支持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文书和机制的全面生效和改进。

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3(a)和(b)段，阿根廷采取了下列措施。

危险材料的运输受 1994 年第 24.449 号法(及其修正案)的监管，后者受第 779/95 号法令及其补充规定的管辖。这些规则规范公共道路的使用并适用于公路上人员、动物和陆地车辆的流动及与过境有关的所有活动。

第 663/1999 号联合决定(总收入总署)和第 760/1999 号决定(全国农业食品卫生和质监局)涉及对乘客和行李的卫生检查。

第 299/1999 号决定规定了在阿根廷入境点控制人员、携带行李和车辆的程序，以期排除疾病的来源。

第 145/2003 号决定批准了南共市《传染性物质和诊断标本运输技术规则》，并将其纳入国内法。



第 1789/2006 号决定批准了为诊断或研究目的或为参与外部质量保证计划以及由负责疾病预防和控制政策的机构开展的流行病监测而向该国或从该国出发运送某些生物材料。

通过第 714/2010 号决定确立了一项国家计划，用以防止害虫和疾病进入经管理的废物(经国家农业食品卫生和质量局第 401/2014 号决定修正和补充)。

阿根廷国家宪兵队作为负责执行《国家过境法》(第 24.449 号法第 2 条，依照第 26.363 号法修正)的机构，有权控制和预防国道上和国家公有土地其他地区的过境。宪兵队根据该权限有权管控这些地区的所有车辆交通。在进行交通检查时，宪兵队可以查验车辆、货物和乘客文件，查看储物区，并对危险货物进行检查。

#### 核材料

如上所述(见“第 2 段”，“核材料”)，在阿根廷，放射性材料、包括适合于核武器的材料的使用，须遵守 1997 年 4 月 23 日颁布的第 24.804 号法(《国家核活动法》)的规定。

该法还规定，对于同核不扩散、放射性和核安全、实物保护、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管制和运输、管制使用核材料、对核设施的许可和管制及国际保障措施有关的所有各方面的核活动，负责监管和监督的国家主管部门是核监管局。

核监管局的职责是为阿根廷共和国境内的所有核活动建立、发展和实施监管制度，确保这类活动不是为非法目的而进行，并防范有可能产生严重的放射性后果或导致擅自拆除核材料或受监管和控制的其他材料或设备的故意行为。

核监管局制定了开展上述活动的标准。其在这方面的职责包括：颁发、暂停和撤销执照、许可证或授权；对其监管监督下的设施进行监管检查和评估；并对未落实条例者进行处罚。

所有个人或实体都必须持有执照。执照根据相关的设施设计问卷发放，授权进行以下方面的相关活动：铀矿开采和浓缩、研究型反应堆的安全、相关的加速器和放射性设施包括核废料或排放物管理的设施，以及医疗和工业用途方面的核应用。

在国家监管制度下，负责设计、建造、调试和运行或停止使用有关设施的组(业主或运营商)对核设施的放射性和核安全负有全部责任。

此外，监管制度还扩展至不扩散的保障和保证。为此目的，核监管局通过 AR 10.14.1 号条例(关于不转用核材料和核相关材料、设施和设备的保证)，确立了核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国家衡算和控制制度。

该系统的中心支柱是核监管局对受保障措施约束的材料、设备和技术进行的独立核查。这类核查与遏制和监测程序相结合。核查程序要求运营商每年申报其设施内材料的储存和库存。

国家监管局基于这些申报确定每个设施内的材料平衡区。建立这些平衡区的目的是确保准确记录(进出每个设施的)核材料的库存和流通。这一实物盘存程序符合最新的相关国际标准。对库存将通过核国家监管局定期开展的设施检查加以核实。

在双边一级,1991年《阿根廷共和国和巴西联邦共和国间关于核能仅用于和平目的的协定》建立了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该机构负责实施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共同制度。在国际一级,现有的《阿根廷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监督的协定》(四方协定)提供全面保障监督。原子能机构通过该协定在两国实施保障监督,阿根廷履行其在《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13条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下所持义务。

关于实物保护,阿根廷是《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主要涉及这类材料的国际运输,并已获1988年11月2日第23.620号法的批准。此外,阿根廷于2011年11月15日批准了对该公约的修正。在国家一级,国家监管局在其关于对核材料和设施的实物保护的AR10.13.1号条例中确立了打击与受保护材料、设施和受保护材料运输有关的抢劫、盗窃、破坏或未经授权的使用所可适用的一般标准。目前正对该条例进行全面审查以期加以更新。

最后,AR 10.16.1号条例规定了放射性材料运输的最低安全要求。这些要求的目的是保护人员、财产和环境在运输过程中免受电离辐射的有害影响。该条例适用于运载放射性材料的不构成有关车辆或航空器组成部分的陆上、水上或空中运输的一切形式,包括临时用于运载放射性材料的运输工具。阿根廷还遵守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1996年,修订版)中规定的标准。

在次区域一级,国内安全部与南共市成员国、玻利维亚和智利签署了第7/2000号和第8/2000号协定,这些协定的内容是对关于非法贩运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区域安全相互合作与协调总计划的补充。通过这些协定,各国同意交流信息,制定检测和响应程序,并培训区域各国的安全部队。

#### 化学材料

如上所述,依照《化学武器公约》设立的国家主管机构负责在阿根廷执行《公约》,包括确保为此遵守《公约》关于申报、检查、核查、组办培训课程以及调整国内行政条例和法律条例以向《公约》看齐的要求。

根据前工业、贸易和矿业秘书处第904/98号决定,已在目前的生产部内部建立了对其活动适用《化学武器公约》的行业登记册。根据该决定,对从事涉及《公约》关于化学品的附件附表1、2和3所列化学品活动的设施,以及对生产《公约》所列离散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凡是负有法律责任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均必须向依照《化学武器公约》设立的国家主管部门申报。国家主管部门基于这些申报、登记册中的数据和海关总局提供的信息,编制每年向禁化武组织提交的申报资料。



## 生物材料

根据 1990 年第 23.899 号法(及其修正案)设立了国家动物卫生局。该局负责执行动物卫生政策,主要任务是规划和实施预防、控制和消除动物疾病(包括可传染给人类的动物疾病)的措施,并对所有动物产品实行全面健康和卫生控制,同时考虑到卫生技术的进步以及适用于动物产品和动物疾病诊断、预防和治疗用品的最新监管程序。

此外,根据第 2266/91 号法令设立了阿根廷植物卫生和质量研究所。研究所的职能包括对植物和植物产品、副产品和衍生品(无论处于自然状态、半成品或成品状态,还是全部或部分经过工业加工)以及供国内消费和进出口的特定植物投入和生物产品开展卫生和质量方面的促进、检查和认证,但不包括谷物和谷物产品及副产品的质量控制。

根据第 660/96 号法令,国家动物卫生局与阿根廷植物卫生和质量研究所合并为国家农业食品卫生和质量局,承担这两家机构的权限、权力、权利和义务。

根据第 1585/96 号法令,国家农业食品卫生和质量局负责执行国家动植物卫生和卫生政策,核查有关这一事项的现行条例的遵守情况,并在其职权范围内控制农业食品质量。该局还负责控制动植物来源产品、副产品和衍生品、农业食品产品、兽药、农用化学品、肥料和土壤调理剂在联邦一级的贸易和进出口。

根据 2016 年第 27.233 号法(及其修正案),以下方面被宣布为关系到国家利益的问题:动植物卫生;预防、控制和消除危害国家林业、农业和畜牧业生产的病虫害;动植物群;林业、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活动产生的原料质量;农业食品的生产、安全和质量;特定的农业投入以及食物中化学残留物及化学和微生物污染物的控制;这类产品和副产品的国内和国际贸易。

第 1881/2018 号行政决定修正了国家农业食品卫生和质量局的结构,把农用化学品和农用生物产品局划归国家植物保护局,把兽医产品局划归国家动物卫生局。

农用化学品和农用生物产品局的职能包括确保遵守与农业生产和植物虫害防治所用植保产品、肥料和土壤调理剂的制造和配制有关的各项标准,提出与此类产品有关的限制或禁止措施,并对制造或配制植保产品的机构进行记录、登记和检查。

兽医产品局监测所有兽药的生产、分馏、存放、零售、分销、配送、储存和销售条件,并对进口兽药及全国各地生产或分馏的兽药实施管制。该局对从事这些活动的机构进行审批并维持登记册,核证和核查遵守兽医产品制造良好做法条例的情况。

该局还参与兽医产品和药品的进出口程序,并参与发布合格证书,供提交给第三国和阿根廷的卫生当局或机构。在适当情况下,该局可建议禁止或限制兽医产品。

第 219/95 号决定(及其修正案)对口蹄疫病毒的处理作出了规定,而第 609/17 号决定(废止第 351/2006 号决定和第 111/2010 号决定)对口蹄疫抗原和疫苗生产设施的审批要求作出了规定,并对口蹄疫疫苗登记、生产和质量控制方面的生物安全标准和要求作出了规定。

第 505/1998 号决定(及其修正案)载有检查程序手册,供国家农业食品卫生和质量局实验室工作人员使用。第 531/1999 号决定附件载有控制和消除布鲁氏菌病、猪布鲁氏菌病和牛结核病国家计划程序手册。

第 488/2002 号决定(及其修正案)建立了在动植物健康或农业食品质量受损并对人类健康造成风险的情况下采取预防行动的制度,该制度可授权关闭设施和没收物资。这项决定的范围包括联邦一级的贸易。

第 422/2003 号决定(及其修正案)规定,国家农业食品卫生和质量局应根据关于疾病防治工作所有方面的监管框架,调整国内程序,使之符合关于动物疾病通报、流行病监测和持续流行病后续跟踪、风险分析和卫生紧急情况的国际规则。

第 725/2005 号决定(及其修正案)规定了一般要求,涉及易染口蹄疫、布鲁氏菌病、典型猪瘟、奥耶斯基病和蜚虫的动物运输、牲畜集中度以及来自没有口蹄疫疫情、不实施疫苗接种的国家或地区的动物入境。这项决定还规定,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口蹄疫和其他疾病,从活体动物运输的具体角度出发,把全国划分为若干区域。

此外,1973 年第 20.247 号法(及其修正案)旨在促进高效的种子生产和销售,保障生产者所获种子的特性和质量,并保护植物新品种所有权。

1994 年第 24.376 号法核准了《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

第 98/2003 号决定规定了对柑橘苗木及其组成部分进行诊断性测试的实验室的操作条例。

第 55/2003 号决定规定并修正了对植物、植物组成部分、土壤调理剂、有机维持和生长手段、生物控制生物体、植物来源产品、副产品和衍生品或其成分源自植物的货物和投入的进口植物检疫要求。

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3(c)段,阿根廷通过第 1993/2010 号法令更新了安全领域的国内法,设立了安全部。第 13/2015 号法令第 22 条之二第 15 款授权安全部履行 1991 年关于国内安全的第 24.059 号法规定的具体权限,根据该法令第 22 条之二第 19 款,安全部参与实施 1980 年第 22.352 号法,该法涉及国际边境口岸、边境中心及与邻国交界的综合监测区的边境控制。

政府在第 147/2018 号法令中设立了主管边境监测和监督事务副部长办公室,由安全部主持。该办公室负责协调边境安全系统(边境控制和边境安全区监督),并根据第 27/2017 号法令担任国家安全区委员会主席,该委员会负责对阿根廷共和国边境安全区进行监管和协调。

该办公室是国家边境委员会的组成机构之一，委员会负责确保国家在整个边境安全区的有效存在。它还是国际边境口岸的总体协调机构，以此身份执行与发布警报和对化学、生物和核材料实施预防性边境安全措施有关的任务。

在次区域一级，该办公室在南共市、玻利维亚和智利内政和安全部长会议的框架内，参加了刑事犯罪问题专门工作组。通过这个论坛，阿根廷核准了 2013 年 11 月 7 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签署的《控制点放射性材料控制程序指南》。

同样在次区域一级，该办公室还参加了南共市贸易委员会第二技术委员会(海关事务)有关边境控制和业务活动的技术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处理与成员国之间边境口岸综合控制区业务活动有关的问题，汇集了负责边境控制、安全、核查程序以及遵守货物、车辆和人员出入境方面法律、条例和行政规定的各个主管部门。

通过这些区域机制，阿根廷正在表明其致力于交流信息，制定程序，更新国家条例，发现和应对可疑活动，不断培训联邦和省级安全部队。

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阿根廷继续使用其 2007 年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国家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所述的工作方法。任何必要的警报将通过民防通信网络传送，该网络由主管行动副部长办公室通信协调股组织，该股在民防秘书处的主持下开展运作。

2019 年，在安全部民防秘书处的主持下设立了国家紧急警报和监测中心。该中心全天候连接各省民防机构、联邦部队、省警察部队和志愿消防人员，从而以协调方式管理和整合国家各级和各辖区的现有资源，以提高工作成效，改善资源部署情况。该中心配备了各种形式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有助于发现不良事件、发布警报、进行跟踪和监测，并对这些事件作出反应，以改善决策。

与国家综合风险管理系统的科学技术机构以及民防秘书处的各局和协调机构联合拟订了潜在风险预案。此外，作为 2018-2023 年减少灾害风险计划的一部分，设立了各技术委员会，向该系统提供咨询并参与其中。

民防秘书处通过主管行动副部长办公室执行与应急应灾和联邦安全部队部署协调有关的任务，以做好准备和立即采取应对行动。秘书处通过主管减少灾害风险副部长办公室组织、协调和实施减少灾害风险政策；减轻和减少自然或人为事件的后果，并开展事后重建；在与环境、气候变化、土地规划以及水、环境和能源资源有关的事项上与其他国家机构联合采取行动。

根据第 68/2017 号法令，安全部下属的安全部队负责为边境控制机构提供所需的安保和执法协助；这些安全部队包括阿根廷国家宪兵队、机场安全警察和阿根廷海岸警卫队。目前准许入境阿根廷共和国的国际陆路和河流边境口岸共有 156 个，所有口岸都由安全部实施业务监督。

阿根廷海岸警卫队在海岸全线和江河湖泊遍设行动小组，控制着进出阿根廷领土的 57 个出入境点，并在 16 个无毗连边界的港口履行国家移民局授予的职

能。海岸警卫队还与其他联邦安全部队共同负责具体的安全局势。它继续努力有效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包括分享信息和开展技术合作，以及在其管辖范围和职权范围内进行安全检查。

为此，它与外交和宗教事务部、核监管局、国防科学技术研究所、国家原子能委员会、《化学武器公约》所设国家主管部门和联邦安全部队广泛合作，近年来积极参与由牵头国家推动的安全倡议，以制定不扩散敏感(化学、细菌、辐射和核)材料方案。

在培训方面，2018年4月，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与核监管局以及外交和宗教事务部合作举办了关于现场视察的区域入门课程。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海岸警卫队与国际海事组织开展了海上安全和安保活动；海岸警卫队负责在阿根廷执行与第 1540(2004)号决议直接或间接相关的许多国际公约，特别是在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框架内执行《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该公约已通过第 22.079 号法纳入国内法。

关于危险货物管制，我们在此确认，海岸警卫队履行 2018 年 1 月 8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AC.44/2018/1)附件所载的职能。。

阿根廷国家宪兵队负责 105 个经核准的国际边境口岸的安保和地方协调，以便除其他外防止核生化材料和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法贸易。宪兵队负责监测该国 9 376 公里长陆地边界沿线的国际边境和边境安全区，包括陆路边境口岸。

根据 2006 年国家核计划，与美利坚合众国能源部签署了合作协定，阿根廷国家宪兵队人员参加了能源部提供的培训，这是美国国家核安全局国际核安全方案的一部分。

作为年度专业技术培训计划的一部分，还开设了与核技术控制和监督有关的各种课程。这些课程的目的包括确保提供具备专门军事战术知识、训练有素的人员用于保卫战略目标，从而更好地遵守关键设施实体安保方面的国际标准。此外，根据关于放射性物质及关键或核材料运输过程中实体安保程序的第 01/16 号议定书，开设了关于这一事项的课程。

作为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一部分，宪兵队参加了阿根廷和智利于 2017 年 10 月举行的“派胡恩二号”双边演习。

宪兵队组建了一个教官小组，作为与不扩散有关的战略货物出口管制国际方案的一部分。工作人员接受了培训，担任战略货物识别培训课程的教官。

阿根廷联邦警察反恐怖主义调查部专门负责在联邦一级积极预防和调查反恐怖主义工作。该部拥有处理第 1540(2004)号决议中提到的风险所需的人力和物力资源。该部在执行这项任务时，与分配到联邦警察各分支机构的反恐怖主义联络官进行协调并得到他们的协助。

阿根廷联邦警察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部作为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是阿根廷在国际刑警组织的唯一专属代表,也是国际刑警组织在阿根廷的唯一专属代表。该部的目标是协调警务信息及良好做法交流机制,举办多边活动和培训班,开展联合行动,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分析信息,进行与国际合作有关的所有其他活动。

国际刑警组织总秘书处的化学、生物、辐射、核和爆炸材料分局负责在全球一级开展和协调旨在建立成员国之间联系的活动,管理国际刑警组织防止使用这类材料的方案。

通过这一方案,举办了与监测和调查这类威胁有关的培训活动、工作会议和其它活动。

国际刑警组织部向国家移民局有系统和不断地更新国家和国际逮捕令所涉公民记录。因此,根据政府对阿根廷国家宪兵队和阿根廷海岸警卫队的指示,在边境以及边境安全区和国道沿线的预防和监测区进行移民检查时可以查阅这些记录。

机场安全警察的任务包括预防性机场安保,其中包括在战略和战术层面规划、实施、评价和协调必要活动和行动,以防止、避免和调查在机场实施的犯罪和违法行为(根据 2006 年 5 月 31 日通过的第 26.102 号法,即《机场安保法》)。

机场安全警察是负责国家机场系统 44 个机场安保工作的主管部门,其职能是通过监督、核查和控制设施、车辆、人员、行李、邮件、货物、商品和运输中的物品以及位于机场的飞机和机组人员,保护国内和国际民用航空。机场安全警察还在机场监测和控制武器、爆炸物和其他潜在危险品的运输、持有和携带。

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向机场安全警察提供了探测爆炸物、工业化学制剂、化学战剂和放射性物剂的设备。这类设备不再专供属于应对小组的专门人员使用,现已用于登机前检查和登记点,以优化检查。所有执行预防方面警卫任务的警务人员都接受了有关这些技术及其使用的培训。

2017 年 7 月,机场安全警察和核监管局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不仅向事故应对人员,而且还向在检查和登记点工作的人员提供了辐射安全培训。

2018 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二十国集团峰会时,提供了辐射探测和安全方面的具体培训,机场安全警察参加了制定计划以预防和应对可能发生的化学、细菌、核或放射性袭击问题工作组。

机场安全预防总局通过其爆炸物和特殊武器管制局积极参与南共市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非法贩运问题专门技术小组的工作,该小组的工作反映在《与辐射、放射源和辐射防护有关的基本概念说明》和《控制点放射性物质监测程序指南》中。

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6 段,第 603/92 号法令建立了国家敏感货物和军用物资出口管制制度。根据该法令设立了国家敏感货物和军用物资出口管制委

委员会。委员会的目的是确保严格管制所有出口物品，以确保这些物品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委员会还根据不同的贸易流动情况以及阿根廷已经加入的国际不扩散条约和集团的要求，确定了许可证的类别以及办理许可证的一系列程序。

委员会由国防部、生产部贸易秘书处以及外交和宗教事务部的代表组成。此外，根据转让的性质，下列机构也可派代表参加：核监管局(针对核出口)、国家空间活动委员会(针对导弹技术出口)和国防科学技术研究所(针对化学品、细菌物质、一般军用物资以及两用材料和技术出口)。情报秘书处虽然不是委员会的正式成员，但也会提醒所有相关机构注意其具体职权范围内可能导致规避出口管制或隐瞒具有扩散风险的材料转运、再出口或过境的任何因素、事件或方法。秘书处还提醒相关机构注意可能助长敏感材料非法贸易和经纪人非法活动的因素。

第 603/92 号法令授权委员会为可用于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敏感材料和两用物品预先发放出口许可证。第 1291/93 号法令还授权委员会发放进口证书，出口商在拟运往阿根廷的货物离开其目前所在国之前必须取得进口证书。

第 657/95 号法令授权委员会在发放出口许可证或进口证书之前要求提供最终用户证书，以确保所转让的货物不能用于扩散。该立法明确规定这一要求适用于军用物资销售，但委员会还规定其同样适用于敏感材料和两用物品。

第 603/92 号法令附件及其补充性法律载有需要预先取得许可证的材料、设备和技术清单。这些清单汇集了阿根廷参加的多边出口管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桑戈委员会、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澳大利亚集团和瓦森纳安排)的商定清单以及《化学武器公约》的清单(附表 1、2 和 3)：

- 附件 A(导弹技术控制制度)
- 附件 B(澳大利亚集团和《化学武器公约》)
- 附件 C(核供应国集团和桑戈委员会)
- 附件 D(军事物资——瓦森纳安排)
- 附件 E(两用物品——瓦森纳安排)

这些清单定期更新。最近一次更新是在 2019 年 7 月。

此外，对敏感材料或两用材料国际转让管制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是“全面管制”条款。根据第 603/92 号法令第 15 条，该条款构成阿根廷管制制度的一部分，规定委员会可在其认为适当时，要求现行有关法律或其附件中未列明的核、化学、细菌或导弹相关材料、设备、技术、技术援助或服务的出口商必须预先取得许可证。

一些涉及核物质的交易以与有关国家签订了为和平目的进行核合作的双边协定为条件。此类协定还应规定：

- (a) 有关国家是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的缔约方；
- (b) 有关国家明确承诺不将阿根廷出口的材料用于与核爆炸物有关的目的；



- (c) 有关国家承诺对阿根廷出口的材料采取适当的安保措施；
- (d) 有关国家承诺在后续转让材料时征得阿根廷政府同意。

联邦公共收入管理局海关总局第 354/1999 号一般性决定将《化学武器公约》附表纳入其敏感出口物项管制系统，根据南共市统一海关编码和综合关税制度识别每种物质。

2006 年，联邦公共收入管理局通过第 36/06 号命令设立了海关管制分局。现称为非经济禁止措施和商标欺诈司的单位当时隶属于海关管制分局，此后进行了一系列结构调整。事实上，阿根廷海关当局根据第 22.415 号法赋予的职权，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已有 20 年的时间，虽然这一事实并未反映在其组织结构中。

在这一业务和技术框架下，对与执行《海关法》第 610 条保护下的非经济进出口禁止措施有关的事项进行分析，发现转用情况，并提出规则变更和管制措施。战略货物贸易管制所需的禁止措施在该条第(a)、(b)和(c)款(安全、国防、国际政策和保卫国家政治机构)中提及。

根据第 603/92 号法令及其修正案和补充规定以及关于某些进口物品的其他类似法律，通过计算机规则实施了标准化管制措施，但由于错误或遗漏或出于故意，可助长扩散的贩运活动可能从这些管制措施中逃脱。从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相关材料、前体和技术方面研究的单位提出了一些管制措施，这些措施通过警报或智能计算机规则(向管制人员发送指示、指导或指令)得到落实，以打击上述贩运活动。

为了开展培训，特别是为了提高联邦公共收入管理局海关总局工作人员的认识，培训局在这一领域内推广了各种内部课程，既有为检查人员开设的课程，也有为培训人员做准备的课程。经世界海关组织认证的专家目前正在与培训局合作，并积极参与部际和国际课程，对海关人员进行识别和管制方面的培训。

上述所有内容均不影响非专门的中央风险单位和处理具体领域风险的单位执行任务和开展活动。

在港口、机场、陆地边界和边境口岸稳步采用非侵入式技术，例如固定和移动扫描器、门式辐射探测器、密度计、纤维镜和辐射仪(盖革计数器)，对于支持和优化海关管制尤其重要。

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7 段，阿根廷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援助。在这方面，阿根廷于 2015 年回复了格林纳达和圭亚那提出的援助请求。这种援助体现了阿根廷对所在区域的坚定承诺。

2019 年，阿根廷重申愿意为执行该决议提供援助。具体而言，阿根廷在执行核和化学领域的立法和条例方面提供了技术咨询。

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8(a)段，阿根廷已加入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的基本国际法律文书：《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阿根廷作为上述文书的缔约国，历来推动各国普遍加入。例如，在 2016 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第八次审议会议上，阿根廷与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和秘鲁一道提交工作文件，鼓励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毫不拖延地批准《公约》，并鼓励《公约》的非缔约国考虑尽快加入。

阿根廷一遇到适当机会，便一再表示希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快生效，并立即开始谈判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禁止生产可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

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8(c)段，阿根廷自 1957 年 10 月 3 日以来一直是原子能机构成员，目前是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成员。

关于禁化武组织，阿根廷作为缔约国和执行理事会成员都进行了积极参与。

有关国际合作的更多信息，见下文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9 段的部分。

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8(d)段，外交和宗教事务部通过媒体公布了该决议的范围和阿根廷采取的相关措施。

参加国家敏感货物和军用物资出口管制委员会的各机构举办了讨论会和会议，提高对扩散问题和安全影响的认识。

在这方面，委员会执行秘书处与出口商定期进行对话，提高出口商对扩散风险的认识。

在国内，阿根廷大力对相关行为体进行和平使用化学品方面的培训，防止化学品被转用和用于违禁目的。

作为推动在阿根廷适当履行《化学武器公约》所规定义务的额外方式，国家主管部门与教育部大学政策秘书处一道设立了国家教育项目，促进为阿根廷共和国的科学、经济和社会发展负责任、安全地使用化学科学和技术。这一国家项目的目标是：

- 增进对《化学武器公约》和国家履约立法的作用的了解。
- 帮助提高对化学科学知识使用的双重性质及其带来的风险的认识。
- 倡导负责任地使用科技知识的文化。

2015 年 4 月 22 日，外交和宗教事务部与国防部签署了关于对国防教育系统成员进行《化学武器公约》方面教育和培训的谅解备忘录，旨在向国防系统成员介绍《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国防科学技术研究所全年开展工作，扩大其影响范围，提高阿根廷企业对遵守所作承诺必要性的认识，并及时就阿根廷涉及《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技术发展情况通报相关机密信息。

这份文件列出了与《公约》相关的生物活动数据和资料。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关于传染病和中毒事件爆发、研究成果、实验室、研究中心和疫苗生产设施的资料，还包括关于立法、条例和其他法律措施的详细资料，以及为提高对知识使用的认识而开展的年度活动。

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阿根廷自 2005 年以来一直通过其国际不扩散出口管制方案与美国合作。因此，对国家培训员进行了培训，并定期举办关于战略货物检测的培训讲习班。检测培训课程主要面向部署在港口、边境口岸或机场的海关人员和安全部队成员。实际培训让参与者深入了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以及如何识别和检测敏感货物。

阿根廷自 2005 年加入不扩散安全倡议以来，还参加了业务专家组的高级别会议以及该倡议举办的各种讲习班和演练。

2017 年和 2018 年，与美国共同组织了双边桌面演练。此外，2019 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了区域讲习班，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巴拿马、巴拉圭和美国代表参加。各方借此机会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讨论共同挑战，探讨在不扩散和敏感货物稽查领域开展合作的可能安排。

阿根廷与禁化武组织一道，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同开展了各种培训活动。

过去八年来，在阿根廷举办了关于援助和保护的高级区域课程。该课程由《化学武器公约》所设国家主管部门与禁化武组织和联邦消防监督局特殊危险事件处理大队联合举办。每次举办课程时，大约有 20 名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现场应急人员参加。先前课程的参与者已经对课程教材和教学质量作出了评论。

与禁化武组织和国家工业技术研究所一起举办了三次关于化学实验室安全、特别是人员安全的区域课程。